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人管字第 1133007658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
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定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落實公共藝術之推動與執行，特設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文化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各款至少一人：

-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領域。
- （三）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 （四）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惟每任期至少三分之一委員為新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設置、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 （二）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 （四）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委員出席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副召集人及相關機關代表委員若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六、本會委員於聘（派）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文化局簽報市長核定後解聘（派）之：

- (一) 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
- (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四) 藉職務之便，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 (五) 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有損本府形象。
- (六) 因故無法行使職權。
- (七) 違反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規定。

解聘（派）案件核定後，由文化局辦理解聘（派）事宜。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文化資源科科長兼任，設工作執行小組，置幹事五人，由文化局指派現職人員三人兼任，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各指派現職人員一人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文化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